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39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鵬全

林居賢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1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鵬全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水桶壹個、拖把壹支均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居賢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三重」，應更正為「板橋」；（二）最後1行「鐵捲門及汙損」，應更正為「鐵捲門及牆壁汙損」；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各1份」，應更正為「各2份」；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代保管條各1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陳鵬全以上開方式為上開犯罪事實一、（一）犯行、被告2人以上開方式共同為上開犯罪事實一、（二）犯行等犯罪手段，被告陳鵬全於警

01 詢時自稱經濟狀況勉持、從事製造業，被告林居賢於警詢時
02 自稱經濟狀況貧寒、職業為交通義警等生活狀況，被告2人
03 先前均有其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等品行欠佳，被告陳鵬
04 全自稱大學畢業，被告林居賢自稱國中畢業等智識程度，被
05 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惟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
06 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綜合考量被告陳鵬全之人格，
08 及其所犯上開各罪侵害法益相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09 範圍內，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隨刑
10 期遞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復諭
11 知所定之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扣案之水桶1個、拖把1支，為被告陳鵬全所有供本件犯罪事
13 實一、(二)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依刑法第38條
14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被告陳鵬全手機4支、被
15 告林居賢手機1支，均與本件犯行無直接相關，且均無證據
16 證明為供犯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物，又非違禁物，爰均不予
17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鄔琬誼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調偵字第1744號

04 被 告 林居賢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00號之2

06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7樓
07 之15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陳鵬全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1 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鵬全、林居賢為友人，陳鵬全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前某日
17 某時許，在手機遊戲「傳說對決」上因細故與真實姓名、年
18 籍不詳之網友起爭執，心生不滿，竟為下列犯行：

19 （一）陳鵬全於112年1月11日14時許，基於毀損之犯意，自臺南市
20 居所獨自北上，欲前往上開網友所提供之地址即新北市○○
21 區○○路0段00號5樓，陳鵬全於同日16時許抵達新北市三重
22 區後，先前往地址不詳之商店購買白色油漆1桶，嗣於同日1
23 6時至17時間某時許，抵達郭飛融所經營之新北市○○區○
24 ○路0段00號5樓之3之雅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順公
25 司）門口，手提甫購買之白色油漆桶潑灑雅順公司之玻璃大
26 門，損壞雅順公司大門之美觀功能，足以生損害於郭飛融。

27 （二）陳鵬全與林居賢於112年3月1日19時許，另基於毀損之犯意
28 聯絡，自臺南市一同北上，前往上址雅順公司，由陳鵬全持
29 裝有黑色油漆之油漆桶與拖把，在雅順公司鐵捲門及牆壁潑
30 灑油漆，並由林居賢在旁持手機側錄下潑漆過程之影片，致
31 雅順公司鐵捲門及汙損，足生損害於郭飛融。

01 二、案經郭飛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鵬全、林居賢於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並與告訴人郭飛融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復有臺灣
05 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
06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112年1月11日雅順公司照片3
07 張、監視器翻拍照片25張、被告陳鵬全犯案路線圖2張、112
08 年3月1日案發現場照片及被告2人犯案之沿途監視器翻拍照
09 片共45張、被告2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被告陳鵬
10 全扣案手機內之高鐵票照片、潑漆現場照片各1份等資料存
11 卷可參，堪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
12 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陳鵬全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14 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林居賢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
15 亦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
16 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
17 鵬全之上開2次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8 併罰。至扣案之被告陳鵬全所有之手機4支、被告林居賢之
19 手機1支，均為被告2人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
20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21 三、另告訴暨報告意旨略以：被告陳鵬全於112年1月11日16時
22 許，基於恐嚇、毀損之犯意，在新北市○○區○○路0段00
23 號5樓之3之雅順公司，及被害人陳士彬所經營之新北市○○
24 區○○路0段00號5樓之5之琦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琦
25 彬公司）潑漆恐嚇，致雅順公司、琦彬公司之大門不堪使
26 用，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陳士彬，並致生危害於告訴人郭飛
27 融及被害人陳士彬。另被告2人於112年3月1日19時許，係基
28 於恐嚇之犯意聯絡，朝雅順公司潑漆恫嚇，致生危害於告訴
29 人郭飛融等語。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
30 告陳鵬全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然查：

31 (一)就上開報告意旨認112年1月11日被告陳鵬全朝琦彬公司潑漆

之行為構成毀損罪嫌部分：

被告陳鵬全固有朝琦彬公司潑灑油漆，有卷附琦彬公司大門照片3張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否認，復與被害人陳士彬於警詢中之陳述大致相符，然被害人陳士彬已於警詢中陳明不願提起毀損告訴，亦未因琦彬公司遭潑漆而心生恐懼，是就被告陳鵬全對琦彬公司門口潑漆涉嫌毀損罪嫌部分，未經被害人合法提出告訴，自不另構成毀損罪嫌。

(二)就上開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涉嫌恐嚇罪嫌部分：

1、參諸被告陳鵬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我是因為玩遊戲被罵，因為從來沒有被這樣罵過，我心中非常不滿，網友給我那個地址，我以為是住家，才去潑漆洩憤，我3月1日潑漆那次找林居賢陪我一起去，我騙林居賢說我是北上來討債，我只是不敢說我其實是因玩遊戲不爽，怕他不陪我來等語，雅順公司、琦彬公司固有於上開時、地遭潑灑油漆，然被告2人未曾在上述2間公司前留下任何恐嚇訊息，僅單純潑漆完畢即離場，是本件被告潑漆行為是否係以具體加害生命、身體之惡害告知，並非全然無疑。

2、再者，就被告2人扣案手機內容以觀，至多僅可證明被告2人有毀損之犯意及犯行，被告2人之對話未曾提及向本案被害人、告訴人恐嚇之事，此有卷附手機對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尚難僅憑被害人、告訴人之公司大門遭潑漆乙情，即遽認被告2人有何恐嚇之犯意及犯行。告訴暨報告意旨認本件被告2人所為涉嫌刑法第305條恐嚇罪部分，應認渠等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就雅順公司遭潑漆之事實部分，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間；112年1月11日被告陳鵬全朝琦彬公司潑漆之部分，與前開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間，均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吳姿穎